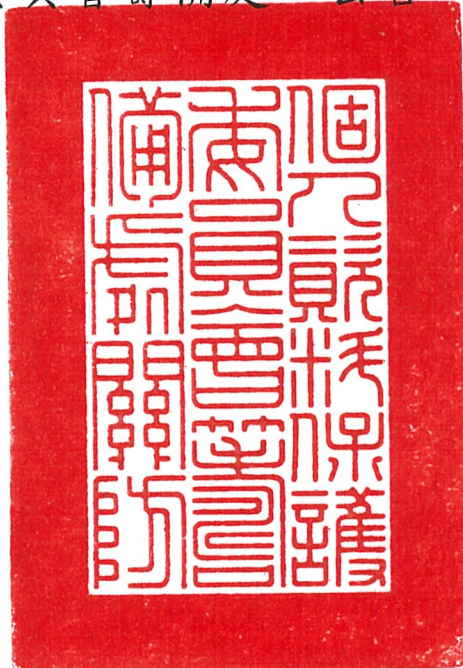


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個資籌查字第114050054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個人資料事故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。(俟該會成立後訂定發布)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個人資料事故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籌備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pdpc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網頁、本籌備處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law.pdpc.gov.tw/>)「草案預告」項下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網站之「眾開講」(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。
 - (三)聯絡人：黃視察。
 - (四)電話：(02)3356-8016分機256、205。
 - (五)傳真：(02)3356-8012。



(六) 電子郵件：sony@pdpc.gov.tw。

(七) 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。

主任

李世德



裝

訂

線